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13,355,998.9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61,335,599.89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2,020,399.02 元。

公司拟以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223,7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38%。按公司总股本 1,781,652,921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 10,223,781 股后的股本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暂为 292,285,808 元（含税）。

自本次现金分红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5 元（含税）的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期内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